

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上）

眾聲
喧嘩

學生說 | 老師說 | 家長說

我對學校性平教育的觀察與期待

■ 川町治庫

生命自有其步調，
本來是大樹，就不會只開小花，
很多事情沒有應然，也勉強不來。

彩虹媽媽與兩杯水的故事——我與校園性平教育的首次接觸

2016年12月，時值我家老大國小六年級，某日放學回家時，他跟我說關於彩虹媽媽進班授課的事情，他說彩虹媽媽拿了兩杯有顏色的水來說故事，一杯是藍色的，叫做阿男，一杯是綠色的，叫做阿女。然後彩虹媽媽告訴他們說：「阿男跟阿女在談戀愛，如果他們發生『婚前性行為』，就像是把這兩杯水倒在一起，顏色就變混濁了，就變髒水了。」

大兒子幽幽地說這又不是美術課，兩杯水混來混去是在調色嗎？他反問道：「那假如有些人在婚前被強暴或著被逼的，那他們也變成髒水嗎？」

我的老天！聽完大兒子的描述，我實在納悶：「這堂課究竟是在教什麼？」「到底是誰授權可以這樣教的？」

於是我把這件事貼文到臉書上，沒想到引發廣大臉友的迴響，這當中自然包含眾多彩虹媽媽們回應與抗議，他們聲稱所有的彩虹媽媽都受過完整的師資培訓，他們的教材中沒有兩杯水的案例，教學內容則是以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為主，並且說我貼文中所述及的是個別狀況，是不實指控，嚴重地傷害了他們對學生付出的愛心，幾位較為激動的彩虹媽媽甚至數度強烈地要求我公開兒子所讀的學校與班級、更改貼文內容與標題，並且一一告知分享貼文的臉友們，以正視聽。

眾聲喧嘩：學生說、老師說、家長說

眾聲
喧嘩

坦白說，這些回應讓我倍感壓力，為了解這是否是個案，當天我即上網遍爬相關資訊與新聞，而透過臉友們對這篇貼文的散佈與分享，我明白我兒學校並非個案，我看到數則年輕朋友提及他們曾經被教導如果女生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變成一顆爛蘋果，或者女生應該保留初夜給未來的先生，如同一盒未曾拆封的巧克力，那是給未來老公最好的禮物。

這些年輕朋友的敘述讓我如坐針氈：「所以，學校一直是由這些志工媽媽進班，以這樣的內容、方式來教授學生性教育的嗎？」

更讓我感到不解的是，我看到在這些課程結束後，還要學生簽署「守貞卡」的事情。

「別人都怎樣怎樣，你不可以跟別人不一樣。」年輕臉友的這句話讓我警醒，讓我想起自己多年前曾在學校的家長會中提案是否應該廢除制服或繡學號的問題時，第一時間多數家長及校方膝反射般的回應：「這是學校的優良傳統，而且穿制服才能便於管理。」、「未來出社會後到大公司工作也是要穿制服，在校時就應該讓小朋友提早適應社會。」、「穿便服會讓小朋友花很多時間在裝扮上，不認真讀書。」家長會長甚至為了鞏固制服文化，提出：「國父孫中山曾說有三種人沒有自由，那就是軍人、犯人跟學生。」

我不禁想：倘若我們的教育環境與氛圍只是一昧地以群體力量要求個人遵從，罔顧個人生命經驗、感受與發展對各項議題獨立思辨討論的重要性，難道不只是一種同儕壓力或者多數暴力？

更進一步，我也找到了數則由校方主導在畢業儀式中要學生簽署守貞卡的相關新聞，我思索著，一件事情如果不是個案，就勢必有結構性的問題在其中，例如：

1. 為何學校裡的性別平等教育不是由老師來執行，而是外包給校外組織入班進行？
2. 如果學校師資不足夠，那麼是否應該要找專業性平教育的師資來填補？
3. 性別教育的內容到底是如何決定的？又如何審核？授課的時候如何有效監督？
4. 僅談品格教育、生命教育，避談同志教育，並且以守貞教育與兩性婚姻為主要概念的性別教育還能夠稱之為「性別平等教育」嗎？

繼續前行 vs. 調整步伐：公投後的性別平等教育特別報導（上）

眾聲
喧嘩

為了釐清真相，隔天我旋即與學校聯繫。輔導室表示學校的志工媽媽分別隸屬於彩虹愛家協進會以及得勝者協會等兩個單位（這二者皆是由教會為主要資助者的組織），學生們都統稱他們為彩虹媽媽，而那日進我兒班級上課的彩虹媽媽同時隸屬於上述這兩個單位，只是當天她上的兩杯水教材是得勝者協會發行的。校方並提到彩虹媽媽是否進班授課是由個別班級的導師決定，校方尊重導師的決定。

我問兒子的班導師：「聽到彩虹媽媽舉爛蘋果或者兩杯水作為婚前性行為的例子時，難道不覺得哪裡怪怪的？」老師坦承當場的確覺得有些怪，但他也想畢竟這個教材是學校課審會審查通過的，應該是還好。

校方說老師有權決定要不要讓彩虹媽媽進班，而老師說教材有課審會審議過所以對彩虹媽媽的教學還算放心，這讓我不免覺得整件事情其實並沒有真正有效的監督機制，遂向學校表達了幾個問題及憂慮，諸如學生們在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時是否有接收到他所希望能了解的完整性知識？有沒有真正的認識到不同的性別是什麼意思？有沒有認識到除了異性戀之外還有其他的性別取向？是否真的明白什麼是安全性行為？還是他是被恐嚇不要有婚前性行為否則就會是一杯髒水或爛蘋果而心生害怕，或因同儕壓力故在不明究裡的狀況下簽下守貞卡之類的東西？

經過溝通後，校方總算允諾會在下次課審會時重新評估這套兩杯水的教材是否適當，而班導師也說下學期兒子班上的綜合課程應該就會由老師自己來帶領，這件事情因此暫時落幕。

1124 公投過後，我對校園性平教育的期待

公投前夕某日，我曾在住家附近街頭遇到了三位護家團體的大學生志工，他們說了一些讓我印象最深刻的話，諸如：

「這位媽媽，你知道大法官釋憲嗎？他說如果同志可以結婚的話，那我們異性戀結婚就是違法的耶！」

「你關心教育嗎？你知道公投是一組一組的嗎？例如 10、11、12 號公投案是一組，13、14 案是另一組，如果蓋某一個議案同意就整組要都蓋同意，不同意就要

眾聲喧嘩：學生說、老師說、家長說

眾聲
喧嘩

整組都蓋不同意喔！所以如果你同意婚姻平權，就也要同意同志教育入校園，這對小孩教育影響是非常大的喔！」

以及：「這位媽媽，如果同志可以結婚，那他們就可以享有很多家庭的權利，比方財產、納稅之類的，可能會有人為了合併申報或者撫養節稅，就會跟同性結婚逃漏稅。」

這些宣傳話語自是不實言論，大法官釋憲的文意清楚明白；又，公投是一案一案投票的；只是因為對方是同性戀就覺得同志結婚是為了逃漏稅，這不是擺明的歧視嗎？但這些年輕志工膽敢公開這麼說也讓我感到狐疑：「這樣不實的話，誰會相信呢？這麼容易被戳破的謊言還一直說到底是為了什麼？」

那段期間，臉書重度使用者的我，意識到學校性平教育成為贊成與反對同志教育入校園這兩方家長的戰爭。然而，性平教育的主旨是平權、是人權，校方與教育部作為教育場域的主導者，難道不該站在人權教育的高度上，以堅定的態度主導性平教育的內容與方向嗎？

三年前，彩虹媽媽事件後，我跟先生曾與小朋友聊到：

世界如此寬廣，性，只是很小一部分，不是人生的全部，還有宇宙、有多元文化，有我們一起看過的大鯨魚（他們能從北極游到南極，在海中的移動範圍可能是我們一輩子都無法達到的），有會在交配後就把公螳螂吃掉的母螳螂，也有遵守夫妻一起辛苦育兒的企鵝、野雁……。我們希望孩子明白手淫或者搭帳棚可能 5 分鐘，某些人的初吻可能也只是因為好奇或者跟人打賭，但是如果之後每天 24 小時、每段跟他人的關係都糾結在手淫或初吻、初夜之類的罪惡中難以自拔完全忘記世界的寬廣多元跟身為人的任務，忘記人跟人之間珍貴的部分，忘記關懷世界其他更多美好的事情，那不是很可惜走這一遭嗎？

期待在以考試導向為主的教育環境中，我們能有足夠的膽識引領孩子一起探索智識課程以外的情感能力，能一起認識多元世界，並且真正地互相尊重。♥